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3年度簡字第3470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黄佑生 04 被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 08 軍偵字第19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9 主文 10 黄佑生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,處罰金新 11 臺幣捌仟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(如附件)。 15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刑法第26 16 6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,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18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(應附繕本)。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1 中 華 民 113 年 10 月 24 國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4 書記官 卓博鈞 25 中 華 民 113 年 10 24 26 國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27

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,處5萬元以下罰 30 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8

3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
- 01 者,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,不在此限。
- 03 犯第1項之罪,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- 04 財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05 附件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軍偵字第193號

被 告 黄佑生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鄰○○0000

號

送達處所:〇〇〇〇〇00000〇〇〇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經被告黃佑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另案被告劉兆翔之警詢筆錄、劉兆翔創設之LINE群

- 01 組文字訊息匯出檔案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 02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 03 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予認 04 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 罪嫌。又被告上開賭博犯行,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,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,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觀念,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,為接續犯,請論以一罪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 此 致
-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-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李 美 惠